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吴大道西延沿线地区景观提升规划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BY-20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常州市中吴大道西延沿线地区景观提升规划》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吴大道西延沿线地区景观提升规划

2.2 性质及目的：为进一步加强中吴大道西延两侧地区的规划预控，提升道路两侧宜人的城乡空间景观，打造便捷、高效、智慧的城市快速交通通道，特开展本次规划编制。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规划范围为中吴大道西延线两侧可视范围，东起龙江高架路，西至 G233，全长 21.2km，其中常州段 17.5km，丹阳段 3.7km（丹阳段不在本次规划范围）。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中吴大道西延沿线城镇地区以城市设计的方法，进一步强化城市空间景观提升，包括综合交通梳理、功能布局优化、空间控制引导、生态空间梳理等方面内容；中吴大道西延沿线乡村地区以风貌设计的方法，进一步优化乡村空间景观提升，包括农村居民点风貌塑造、产业融合节点景观塑造、高标准农田景观提升、

滨水空间景观提升、林地空间景观提升等方面内容。

近期整治提升针对中吴大道西延预控道路红线及绿化共 120m 范围内以绿化提升、拆临除违等为主，中吴大道西延两侧绿化至两侧视线所及范围，有建筑段一般为 100m 范围内，较开敞段一般为 200 米范围内，有较突兀的建构筑一般为 500m 范围内，重要的河道、道路交叉口及节点区域适当放大，以建筑整治出新、绿化提升、围墙提升、第五立面整治和广告店招整治为主，三网包括路网、水网、农田林网的绿化及遮挡辅助等。

2.3.2 规划重点：

综合交通梳理。系统梳理铁路、轨道、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国省干道、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农村道路等区域综合交通体系，落实细化上位规划，明确交通设施的线位走向与控制要求，合理组织各类交通流线和停车设施，营造有序的综合交通系统。

功能布局优化。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从完善片区功能、提升城镇活力、促进资源共享的角度，围绕西林中心组团、邹区高新科创园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区、西湖街道未来社区、殷村职教园区等城镇开发重点区域，进行功能布局优化，完善整体规划布局架构。

空间控制引导。深入研究空间形态设计，加强中吴大道西延沿线的产业园区、街镇社区、职教园区等重点地区的规划管控，重点控制空间形态、高度、界面、风貌、天际线等要素，明确用地开发控制要点，引导城市景观廊道的布局，打造城市特色风景线。

生态空间梳理。系统梳理蓝绿生态空间，完善公共活动空间体系，提供舒适、安全、富有特色的公共活动场所，对开放空间的位置、功能、尺度、可达性、界面景观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注重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突出城水共融、蓝绿交织的空间特色。

农村居民点风貌塑造。基于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结合中吴大道西延两侧现代化农村居民点建设，以农房改善带动村庄面貌蝶变，引导形成具有本土特色和新时代气息的乡村风貌。

农田、滨水、林地等景观提升。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突显景观原则，开展田块归并平整，改善乡村农田“零碎化”现状，引导塑造大地景观。梳理完整的水系结构，加强临水界面的景观设计，引导体现水乡特色。构建多树种、多

层次、多功能的乡村森林植被系统，引导呈现层次丰富的生态林网景观。

2.3.4 技术、成果内容要求：

形成规划报告成果，重点阐述规划思路和景观提升策略，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规范要求，结合可实施条件，形成近期提升方案，通过示范段规划，指引中吴大道西延全线两侧空间整治与景观提升。

2.3.5 其他：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常州
2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审议深度	3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常州
3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归档	3	2025 年 1 月 30 日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

拾玖万伍仟元（小写：49.5万元）（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及甲方资金计划，由甲方分 2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大写）贰拾万元（小写：2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

6.2.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全套成果归档后，甲方于 2025 年支付余款（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小写：29.5 万元），双方结清经费；

6.2.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4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及采购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